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

罗湖区委员会

填报人：张翔禹

张翔禹

深圳市罗湖区
委员会

联系电话：0755-22185816

为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号）的要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简称“我委”）对2024年度部门决策、管理和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部门职责

我委是区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组成的人民团体、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根据《关于罗湖区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深编〔2002〕19号）和《罗湖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罗办发〔2002〕3号）设置。其主要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对青年工作的指示，用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青年，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理想。

（2）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制订青年工作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发挥党和政府与青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3）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研究和制订团组织建设的规章制度，负责团干部的选拔、考核、培训和输送工作。

（4）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动员和协调社会各界力量，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5) 发展我区青年文化事业。帮助和指导青年学习现代化科学文化知识，协调有关力量建设青年文化活动网络和阵地。负责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管理和建设。

(6) 指导区青年联合会和组建区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建立和发展与海外、港、澳、台青年及学生组织的友好关系，团结社会各界青年。

(7) 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加强少先队建设，指导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

(8) 承担区青少年德育办的日常工作。

(9) 指导基层团组织工作。

(10) 负责区志联的组织宣传工作。

(11)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团务科、学少科。办公室同时承担区直属机关团委工作，加挂“区直属机关团委”牌子，学少科同时负责少年先锋队罗湖区工作委员会的事务，加挂“少年先锋队罗湖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以思想引领为纲，夯实理论根基。用活用好“青年之家”“红领巾校外实践基地”等阵地，深化“青年夜校”“罗湖青年说”等活动品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青春罗湖”微

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矩阵优势，推出高品质文化产品，让党的创新理论在青少年中入脑入心。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务求实效，用心用情推动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开花结果。

（2）以组织阵地为点，深化深港青年交流。依托阵地深化港澳青年“四业工程”，全面加强学业支持、就业指导、创业帮扶和生活保障。以三大口岸志愿服务站为切入点，围绕罗湖口岸港人服务中心特色志愿服务站以点扩面，依托新成立的深港同心志愿服务队等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罗湖志愿服务助力深港澳融合发展“五个一”计划落地生根，以志愿服务为桥梁纽带，从志愿服务活动拓展延伸到文化交流、体育赛事等更多领域，链接两地青年，深化深港青年交流。

（3）以精准服务为先，助力基层治理。“专业+”志愿服务，推动政府职能部门、专业机构等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提供职能范围、专业范围内的志愿服务；“技能+”志愿服务，立足应急救援、环境保护、互联网、法律等专业性技能性较强的领域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供给高水平、高质量技能输出；“陪伴+”志愿服务，聚焦助老助弱助困等民生领域，爱心服务暖民心。

2. 重点工作任务

（1）服务深港澳台青年在罗湖就业创业；开展“青年夜校”，服务青年文娱交友、充电赋能；开展“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行动；升级“港澳国际人才驿站”服务。

（2）拓宽对新业态新兴领域青年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成立全市首个区级律师行业团工委。

(3) 青年爱国主义教育；“伙伴计划”及社区青春行动试点社区。

(4) 打造五月“青春活力月”，开展包含话剧演出、冰上舞会等 49 场青年主题系列活动，覆盖青年超 5000 人次。

(5) 开展“罗湖青年说”“青春这‘young’秀”等品牌活动。

(三)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设计年度总体目标，按照部门职责细化目标及分配工作任务，各部门将工作任务与既往项目执行情况比对分析，确定预算项目，并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资金测算及分配方面，基本支出根据人员情况测算在职人员经费，并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项目支出明确政策依据及标准、工作开展内容和数量，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不同项目和用途间统筹安排，分配不固化。如“困罗湖区第八次代表大会”等项目已于 2023 年开展完成，故 2024 年度核减该项目经费；绿道 U 站 2023 年考核为优秀，2024 年度结合实际情况设立 U 站考核奖励经费，预算能够随着项目开展情况而变化。在项目

设计方面，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合理归类，预算分类级别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经检查，本年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准确，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等不合理的情况。

2024年，我委部门预算收入851.4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81.88万元，减少8.8%。2024我委部门预算支出851.4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81.88万元，减少8.8%。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共青团罗湖区第八次代表大会等项目已于2023年开展完成，2024年核减有关经费。

年度预算调整：我委2024年全年调整后预算支出885.28万元，较年初部门预算支出增加33.84万元，增幅3.87%。年度预算调整主要为在职人员经费减少21.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5.13万元（包含结转结余20.28万元），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经检查，预算调整均去函区财政局，履行了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严格按照区财政有关当年预算编制要求编制2024年度部门预算，年度预算编制组织召开预算编制会议，学习预算编制要求，明确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预算编制时限和责任人。与区财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梳理单位项目库项目，根据工作任务选择延续或增加新项目，并对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严格执行“自下而上”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

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控制数，各科室填报一上及二上预算项目经费申报表及政府采购计划，经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再由专职财务人员复核，结合部门总预算额度，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并汇总预算，报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及程序上报区财政局审批。经检查，我委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规定。我委根据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年度预算，批复各部门预算，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

2.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委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同步申报部门绩效目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相结合的原则编制2024年度单位绩效目标，由各部门根据职责及工作任务，结合以往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特点，梳理个性绩效指标和标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部收集并审核项目支出目标申报表，结合部门总体工作任务，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总体工作、年度主要任务和重要任务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经检查，年度内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委2024年整体支出按照部门职责及区委、区政府的重点

工作任务设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对应年度任务数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分解，产出指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等，以衡量任务完成情况。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明确体现我委履职效果。满意度指标设置了服务对象服务满意度及其他满意度指标，确保我委的工作能够满足受益或服务对象的期望。经检查，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可量化，并符合实际，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指标量化不够，如整体支出绩效的效益指标值设置为“得到提升”，该指标值为定性指标，非量化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正确，如行政运行项目支出的数量指标值设置为“人员经费发放完成率”，该指标不属于数量指标。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851.44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885.28 万元，执行数 83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13 万元，项目支出 413.6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94.18%。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5 万元。

1. 资金管理方面

（1）政府采购执行

我委制定了《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小组会议讨论决策、验收及采购业务资料保管等规定。年度

内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做好采购业务活动监管工作。经检查，2024年度我委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我委按规定编报了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预算与我委发展计划及具体任务对应，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年度政府计划金额98.18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97.7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59%，政府采购执行和落实情况好。

（3）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规范方面：我委制定了《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进笼、统一核算、统一审批、统一调控”原则，实施财务统管和资金使用监督，根据资金的来源渠道及性质实行分类核算和分类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所有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和管理。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报账会计对经费支出的预算额度、金额和标准、采购方式、审批手续及报销凭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报领导审批，确保各项支出手续齐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经检查，全年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资金调整规范方面：本年度我委年初部门预算851.4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885.28万元，预算调整33.8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97%，未超过年初预算总规模10%。经检查，我委年度

内发生的预算调剂及调整，均按既定程序履行了报批手续，按照批准后的预算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委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部门预算收支按收付实现制核算，财务状况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及事项均纳入统会计核算系统，按规定设专账记录，经检查，年度支付凭证真实、准确、完整，支付手续符合规定，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了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会计核算全面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核算规范。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委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等，接受社会监督。于2024年2月1日公开了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12月4日公开了2023年本级部门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方面：我委对项目立项、申报及调整均按财政规定履行了报批程序。项目的立项依据文件充分，我委对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必要性或延续性进行了充分评估。采购需求发布、供应商选择、招投标开展、组织验收严格按照《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开展。合同签订执行《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合同管理办法》，合同条款清晰，明确了服务内容、成果、时间、

支付方式、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及考核标准等内容。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经检查，项目实施规范，资料保管齐全、完整。

项目监管方面：项目的监管严格按照签订合同、方案约定内容开展。合同约定项目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及考核验收标准，落实项目监管职责，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各个环节实施监控，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2024年8月对部门整体支出和二级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监控，对预算项目支出进度进行了核查，对偏离计划目标项目，办公室督促各业务部门、业务人员采取调整措施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目标。

3. 资产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委资产合计43.29万元，流动资产24.75万元，非流动资产24.17万元；负债合计3.5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39.78万元。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委年度内修订了《办公设备用品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度及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落实资产责任人。为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委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实时监控资产使用状态。年度内固定资产新增8.92万元，其中2.08万元通过新购方式获取，6.84万元通过调拨方式获取，我委年度内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能通过调拨、置换等方式获取资产的则优先通过调拨、置换方式。固定资产购置、调拨及报废经公室主任、书记审核通过后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我委年度内资产配置合理，满足履职需求。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按照区财政要求开展年度固定资产清查，明确资产使用状态，确保账实相符，及时清理闲置资产。确保帐实相符。年度内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固定资产原值 99.8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96.38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固定资产原值 3.4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6.52%，固定资产利用程序高。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核定编制人数 8 人，实有在编人员 6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6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5%，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好。编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5%。

5. 制度管理

（1）内控制度健全性

我委明确了各科室岗位职责，制定了预算、财务、采购、固定资产、合同、建设工程等经济业活动制度，同时制定了管人、管事、管权相关制度，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健全，执行到位。我委每年度组织进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评价，

2024年结合评价结果修订了11项制度，新制定了10项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经检查，我委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规范进行，部门职责目标实现。

（2）全面预算管理方面

我委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开展预算与绩效工作，编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整改与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
2. 始终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实践活动。
3. 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深度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4.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展现新时代共青团的新形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为党育人，在推动罗湖创建“三力三区”中绽放“青风采”。一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组织动员全区团组织广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完成“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录制工作，录制全国首个赴香港开展的网上主题队课。三是畅通党、团、队育人链条。深化仪式教育，承办主题活动。

2. 围绕新馆建设，在推动罗湖创建“三力三区”中打造“新引擎”。一是做好阵地共建、资源共享，打造区级城区营销展示空间。二是赴各地学习青少年场馆建设先进经验，推动中心建设，进行社会素质教育调研，为课程建设提供参考意见。发放调研问卷，为新中心场馆建设及发展规划提供参考意见。

3. 引领青年建功，在推动罗湖创建“三力三区”中注入“青动力”。一是组织建设提质扩面。成立全市首个区级律师行业团工委，创新青年组织形态，组建摄影、街舞、绘画等各类“青趣社团”超30个，累计覆盖青年超1000人。二是青年阵地活力迸发。创新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平台建设，成立小绿芽大学生志愿服务队，联动大学打造41个校地结对项目，为“百千万工程”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青年之家”开展活动147场，开展“向阳计划”亲子心理健康关爱项目9场，覆盖青年超1万余人。开展“团团活力圈”青少年身心健康提升服务，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社区，服务青少年群体超5000人次。三是青年活动粘性提升。打造五月“青春活力月”，开展49场青年主题系列活动，开展“罗湖青年说”及“青春这‘young’秀”等品牌活动，“罗湖深港文化月”活动，打造“港澳青年‘家’年华”“深港澳青少年夏令营”系列青少年交流活动，推动深港青少年交流交往互惠互融。深化“青年夜校”，开设超20种特色课程，服务覆盖超3000人次，开展青“探”计划，深度提升对新兴领域青年的引领凝聚服务水平。四是深港服务助力融合。深

化港澳青年“四业工程”，政策宣讲融入各类特色青年活动，惠及1000余名港澳青年；“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行动累计开发900余个实习岗位；升级“港澳国际人才驿站”服务，入住超300余人。

4. 深耕志愿服务，在推动罗湖创建“三力三区”中展现“青和力”。一是制定《罗湖区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工作措施》，促进我区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搭建平台鼓励青少年社会参与，开发51个青少年暑期志愿服务岗位，拓展青少年参与路径。二是拓宽服务供给，延伸关爱触角，搭建平台鼓励专业力量参与到助老志愿服务。打造“绽颜计划”助老志愿服务项目、“夕阳别样红”心灵陪伴项目，解决社区实际养老服务需求，推动罗湖区助老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三是做好“志愿深圳”信息系统升级工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社会参与创造便利条件。2024年累计开展志愿服务项目2万多场，志愿服务参与人次超24万名，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八十万小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

我委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批复执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商品及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实行内部报告审批制度，实时监控支出情况。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1）“三公”经费方面

2024年，我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5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加6.04%。年度实际支出2.6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80%，“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一般。

（2）日常公用经费方面

2024年，我委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33.88万元，实际支出31.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1.55%。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程度一般。

2. 效率性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支出851.44万元，全年预算总额885.28万元，决算数833.73万元，年度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4.18%。四个季度的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36.00%、107.46%、92.29%和96.38%，平均预算执行率108.0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内重点工作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工作内容如下：

持续建强“青年夜校”、青年驿站、“青年之家”等青年枢纽阵地，针对青年需求，相继推出“青春这young秀”、跃动青活力-“青年夜校”运动系列课程等“青”字号品牌项目。根据青年需求，开发就业创业、体育运动、生活消费等“青年夜校”特色课程，累计参与青年超2000人次。

推进深港青年融合。一是针对服务深港青少年需求，把夜校课程送进六个港人青少年聚集的社区，进一步引导深港青少年在社区夜校课堂上交流交往。二是举办深港青年共植青年林、深港青年露营等活动，助力提升城区显示度、影响力。三是举办“饮水思源 溯源东江——2024年罗湖区深港青少年三百山国情研学深睇验暨思源计划”活动，组织30名深港青少年赴东江源头江西赣州开展国情研学，进一步增强深港青少年对祖国的向心力。四是开展深港青少年法治罗湖行活动，邀请40名深港青少年参观区人民检察院，让深港青少年进一步了解检察官职责和检察院工作，直观感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和法治意识。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4年，我委年度需完成二级项目18个，实际完成二级项目15个，3个项目的部分工作内容未开展或未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88.89%，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干部健康管理工作：因单位处级干部轮换频繁，长期空岗1-2名，干部健康管理工作开展困难，故导致年度内未开展干部疗养工作。

少先队、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因上级通知要求停止评选区级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故导致我委区级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工作未开展。

团基本建设：项目活动开展场次较少，导致活动参与人数未

完成既定的数量目标。

3. 效果性分析

(1) 社会效益方面

通过一系列团员主题教育活动，加强了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强化了思想理论武装，筑牢青年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提高了他们政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通过团组织建设的提质扩面，各项青年社会平台的建设，为罗湖建设提供了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聚集青年工作，开展各项青少年身心健康服务，引导青少年迈好“青春第一步”，健全社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打造各项主题活动，如“青春活力月”、“罗湖青年说”“青春这‘young’秀”等，提高青年创新创业意识及能力。为深港青年提供多元服务，举办各类特色青年活动及政策宣讲，提供“四业工程”“展翅计划”及“港澳国际人才驿站”服务，增强了湾区青年的凝聚力和活力，提高了获得感和幸福感。让更多青年愿意来到罗湖、留在罗湖。

制定《罗湖区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工作措施》，促进了我区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通过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如为高校学生提供实践场景，解决社区实际养老服务需求，共同推动罗湖区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增加市民对志愿服务的认可度。

(2) 可持续性方面

成立青年宣讲团，开展宣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创新开展

“学党的青年工作论述做党的新时代青年先锋”系列学习活动，筑牢了青年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增加了对团组织认同感。

4. 公平性分析

(1) 信访办理情况：制定《罗湖区团委保密及信访工作制度》，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罗湖政府在线中心主页明显处设置咨询投诉渠道，包括监督投诉电话以及通讯地址。年度内收的投诉信访事件，已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理。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 100%，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 100%，未发生超期。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程度：我委对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及青少年交流活动工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满意度高。综合我委 2024 年度工作，其受益少先队员满意度 90%，受益群众满意度 90%，受益志愿者满意度 95%，青年满意度 95%，平均履职效果满意度为 92.5%，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开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的全过程管理。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机制。

2. 加强内部控制，每年进行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制度并执行。今年对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其他领域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汇编，完善管理制度，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的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规范、绩

效目标的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方面：一是指标量化不够，如整体支出绩效的效益指标值设置为“得到提升”，该指标值为定性指标，非量化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正确，如行政运行项目支出的数量指标值设置为“人员经费发放完成率”，该指标不属于数量指标。

（2）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55%。“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80%，均大于 90%，需进一步降低公用经费运转成本。

（3）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干部健康管理工未开展；少先队、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区级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工作未开展；团基本建设经费项目中活动开展场次减少未达到原定目标。

2. 改进措施

（1）严格按照区财政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值可量化、可衡量，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能够覆盖所有任务。另开展自查工作，对于不符合量化要求的指标进行修改，做到举一反三。如应量化“市民对志愿服务的认可度”、“青年创新创业意识及能力”、“学生干部领袖能力”至什么程度。如行政运行项目为购买辅助性人员协助我委开展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数量指标设置聘请辅助

性人员数量即可，效益指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需明确保障至什么程度，用量化指标反应。加大审核力度，确保设置指标准确，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要求。

(2) 根据公用经费支出明细，找出可压减的公用经费项目。强化例行节约意识，严控公用经费总额，降低单位运行成本，从而降低公用经费控制率。

(3) 明确项目目标并制定详尽的实施计划或方案。加强项目管理，明确项目各工作人员职责，落实项目监管职责，监控项目实施进度，保持畅通的沟通，确保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同步，持续评估项目成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对于确实无法开展的项目如区级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工作受上级部门影响，在项目绩效监控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及了解到的情况，合理预估项目是否能够及时完成，若于监控时能够确定项目是否开展应确定设置的绩效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于因活动开展场数减少导致未完成原定目标的项目，应查找分析活动开展场数减少的原因，分析减少活动场数的合理性，不得无故减少项目活动。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把牢服务大局的“两大重点”，引领青年建功。一是打造交流中心。承接更多大型深港澳文化交流活动，为深港澳青少年沟通互动搭建桥梁。二是打造活动中心。深化一系列有新意、出亮点的公益项目及品牌活动。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如音乐会、戏剧演出等。三是打造实践中心。开展各类社会实践，鼓励青少

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打造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服务青少年发展成才。四是推动志愿服务站与阵地链接，实现志愿服务多领域覆盖。

2. 落实履职尽责的“N项举措”，贴心服务青年人才。一是全面履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不断推进少先队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少先队员先进性建设，不断完善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四合一体的融合共建协同发展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二是深化港澳青年“四业工程”，让更多青年来到罗湖、留在罗湖。三是围绕三大片区、五大特色消费街区打造区域化团建品牌项目。借力罗湖“青年IP”，搭建主题鲜明的青年服务阵地、活动平台，发挥活动聚集效应，用青春潮流点亮罗湖消费新气象。四是完善全链条帮教体系。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阵地、青少年维权岗等建设，加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力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评价，我单位2024年度评价得分91.68分。其中部门决策评价总分20分，得分19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扣1分）；部门管理评价总分20分，得分18.47分（项目监管扣0.5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扣0.03分、编外人员控制率扣1分）；部门绩效评价总分60分，得分54.2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扣2分、预算执行率扣0.12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扣0.67分、项目效果扣1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扣2分）。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1.5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9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3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90%≤满意度<95%的，得4分；3.80%≤满意度<90%的，得2分；4.满意度<80%的，得1分。	4.00